



守護伴您保險計劃

有一種愛叫守護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深明每位客戶於不同階段都有不同的保障需要，因此為您帶來**守護伴您保險計劃**(「本計劃」)！如不幸身故或患上危疾，本計劃可為您及摯愛親人提供財務支援，減輕身故及危疾帶來的壓力。



保障組合 由您選擇

你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令保障更全面。保障詳情如下：

人壽保障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內不幸身故，本計劃將一筆過支付相等於索償時投保額之 100% 的身故賠償，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並只限支付一次。一經賠償，保單將自動終止。

危疾保障[^]

本計劃的危疾保障包括嚴重疾病賠償及非嚴重疾病賠償。

- (i) 嚴重疾病賠償 — 受保的嚴重疾病為癌症、中風及心臟病⁵。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本計劃將一筆過支付索償時投保額之 10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並只限支付一次。一經賠償，保單將自動終止。
- (ii) 非嚴重疾病賠償^{1,2} — 受保的非嚴重疾病包括原位癌，早期癌症及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俗稱「通波仔」)。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非嚴重疾病，本計劃將一筆過支付投保時之投保額之 2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並只限支付一次。一經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將自動終止。

[^]有關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保費保證 10 年不變³

保費保證 10 年不變³，讓您更有財務預算，並且保證續保至受保人 80 歲³，讓您無間斷得到保障。



基本投保條件⁴



保障類別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⁵)	純人壽
投保年齡	18 歲至 60 歲	18 歲至 60 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 80 歲 (保費保證每 10 年不變)	至受保人 80 歲 (保費保證每 10 年不變)
保費繳付年期		
等候期	90 日 (適用於嚴重疾病賠償及 非嚴重疾病賠償)	不適用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 / 年繳	
最低投保額	港幣 250,000 元	
最高投保額	按財務 / 醫療核保而定	
簡易核保之 投保額上限 ^{6,7}	港幣 2,000,000 元 (18-50 歲) 港幣 1,000,000 元 (51-60 歲)	港幣 2,000,000 元 (18-50 歲) 港幣 1,500,000 元 (51-60 歲)
於簡易核保 ^{6,7} ，受保人於本計劃、隨身保危疾保險計劃及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下所有保單的合計總投保額不得超過港幣 2,500,000 元。		

危疾保障受保疾病一覽表

嚴重疾病	1. 癌症
	2. 心臟病 ⁵
	3. 中風
非嚴重疾病	1. 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
	2. 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大腸或直腸、輸卵管、肝臟、肺、鼻咽、胰臟、陰莖、胃或食道、睪丸、泌尿道、子宮、陰道)
	3. 早期癌症(卵巢、前列腺、甲狀腺)



保費表樣本



非吸煙者



香港居民



投保額：
港幣500,000元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年繳保費金額(港元)

投保年齡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⁶)	純人壽	投保年齡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⁶)	純人壽
18	823	293	40	2,694	534
19	823	293	41	2,838	585
20	823	293	42	2,983	639
21	823	293	43	3,128	699
22	823	293	44	3,273	762
23	823	293	45	3,418	832
24	823	293	46	3,600	913
25	823	293	47	3,783	1,004
26	919	296	48	3,966	1,102
27	1,015	301	49	4,149	1,209
28	1,111	308	50	4,332	1,326
29	1,206	317	51	4,532	1,474
30	1,302	328	52	4,733	1,643
31	1,439	338	53	4,934	1,833
32	1,577	350	54	5,135	2,049
33	1,714	363	55	5,336	2,302
34	1,851	379	56	5,685	2,484
35	1,988	397	57	6,034	2,693
36	2,129	421	58	6,382	2,934
37	2,270	447	59	6,731	3,224
38	2,411	473	60	7,079	3,561
39	2,553	503			

註：以上保費表樣本內之數值已調整為整數。

女性
投保人

年繳保費金額(港元)

投保年齡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⁶)	純人壽	投保年齡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⁶)	純人壽
18	602	324	40	1,699	843
19	602	324	41	1,921	948
20	602	324	42	2,143	1,054
21	602	324	43	2,366	1,159
22	602	324	44	2,588	1,264
23	602	324	45	2,810	1,369
24	602	324	46	3,147	1,436
25	602	324	47	3,484	1,503
26	642	333	48	3,822	1,570
27	681	342	49	4,159	1,638
28	720	352	50	4,496	1,705
29	759	361	51	5,052	1,973
30	799	371	52	5,608	2,241
31	870	395	53	6,163	2,509
32	941	418	54	6,719	2,777
33	1,013	442	55	7,275	3,046
34	1,084	466	56	8,091	3,424
35	1,155	490	57	8,908	3,803
36	1,264	561	58	9,725	4,182
37	1,373	631	59	10,542	4,560
38	1,482	702	60	11,359	4,939
39	1,590	773			

註：以上保費表樣本內之數值已調整為整數。

立即行動！

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查詢熱線：
(852) 2860 0688



網址：
www.boclif.com.hk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只適用於危疾保障）：
 - (a)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將不在保單嚴重疾病賠償或非嚴重疾病賠償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或絕育；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於保單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vi)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強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毀之行為；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或
 - (x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b) 在保單中，對於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九十(90)日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將不獲任何非嚴重疾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本條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
- 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會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死亡；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保單到達期滿日；或
 - (iv) 保單下之保費在寬限期完結後仍未繳付，則保單將在保費到期且未被繳付之日終止；或
 - (v) 中銀人壽作出嚴重疾病賠償(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在任何情況下，原位癌的所有索償的累計賠償或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的所有累計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幣360,000元(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而早期癌症的所有累計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幣240,000元(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該金額包括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作出或須作出的非嚴重疾病賠償)。
2. 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後，保單的投保額須即時減去非嚴重疾病賠償金額。應付保費在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將相應減少。
3. 保單之期滿日為受保人年滿八十(8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在符合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保單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續保一(1)年，惟必須按照保費調整條款繳付保費。若受保人於續保時已年滿七十九(79)歲，則只可續保至期滿日。除就中銀人壽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後的保費減少另有規定以外(如適用)，保單之保費由保單日期起的首十(10)年將保證維持不變。保費將於第十(10)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十(10)個保單年度作出調整，並於該十(10)年期間維持不變，直至下一個保費調整日；或若保單在該十(10)年內終止，則為此較短之年期。保費調整必須按照保單調整時受保人的年齡及風險類別以及調整當日有效之保費率釐定，而中銀人壽有絕對酌情權對保費率作出調整。
4. 本計劃只供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申請，並受中銀人壽就申請人及受保人之國籍及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所限制。

5. 心臟病是指急性心肌梗塞。
6. 簡易核保需受限於根據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而訂的相關規定，和上述表格註明的簡易核保之投保額上限。如客戶於投保新保單時未能符合有關簡易核保的條件，則須進行正常核保。
7. 如以簡易核保進行本計劃新保單之投保申請，上述表格註明的簡易核保之投保額上限會計算同一位受保人於本計劃、隨身保危疾保險計劃及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之其他現有保單的投保額，即使該等現有保單可能以正常核保方式簽發。

醫療必需：

指就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而言，該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按中銀人壽的意見為：

- (i) 必須、適合及與有關病徵之發現或有關受保疾病的診斷及治療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醫療習俗而非為實驗或調查性質；
- (iii) 非純為受保人、保單權益人、醫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須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惡化。

索償通知及證明：

受保人必須於保單有效期間，並在獲悉患上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提出索償。除非證明無法合理地在此期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提出索償，否則，中銀人壽無須對逾期作出的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索償(視乎情況而定)負責。在中銀人壽接獲索償通知後六(6)個月內，保單權益人必須呈交索償證明文件，包括所需資料、文件及由中銀人壽接納的醫生簽署的醫療證明及報告，有關支出由保單權益人負責。中銀人壽保留權利就有關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之索償(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受保人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有關檢驗以確定其存在。

不得異議：

本不得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份。除因欠繳保費或欺詐外，自保單簽發日或恢復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保單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為免誤會，如涉及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下，中銀人壽有權在受保人身故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條款或在法律另有准許的情況下使整份保單無效，而不受此不得異議條款所限制。

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

保單是依據承保表上所載有關受保人的年齡、性別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而簽發。除了中銀人壽在被欺詐的情況下擁有之權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被誤報，則保單上須支付的金額及賦予的所有利益，將按照

已付的保費與確實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相關的事實所計算原可購買的利益。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大或性別被誤報而導致多繳保費，中銀人壽將退回多繳付之保費。若中銀人壽知悉受保人的確實年齡、性別及/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而受保人原應不符合受保資格，中銀人壽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終止保單，而中銀人壽的責任僅限於退回已繳保費(不含利息)。

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

保單權益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保單無效，而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除非有欺詐情況，否則在該等情況下保單權益人已繳付的任何保費將被退回給保單權益人。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中銀人壽未曾亦無需就保單支付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如有)，保單權益人可以在三十(30)日前及保單期滿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連同保單契約正本通知中銀人壽要求取消保單，以領取退保利益。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條款及保障續保後仍然適用。退保應在通知內註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通知內並無註明生效日期，則生效日期將由中銀人壽釐定。一經退保，保單即告終止，而中銀人壽對保單將再無任何責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是一份人壽／危疾保險計劃並由中銀人壽承保。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有關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

本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